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01-008

项目名称：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5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1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3、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9]7号《关于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22）
- 5、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 6、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北，东昌焦化公司东临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6-2020.1.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9]7 号《关于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22）；</p> <p>6、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0025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500 吨钢材，购置球化炉、退化炉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钢材销售及轴承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 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17 年 5 月 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东环验[2017]12 号）。该项目轴承配件工艺未建设，钢材生产工艺除 5 组拔丝机正常运行外，其余设备均已停用。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2018 年 12 月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 月份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北，东昌焦化公司东临，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900	钢结构
2	办公室	250	砖混结构
	合计	3150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球化炉	8t	2	2	一致
2	退火炉	0.5t	2	3	多 1 台, 备用
3	拔丝机	650	2	2	一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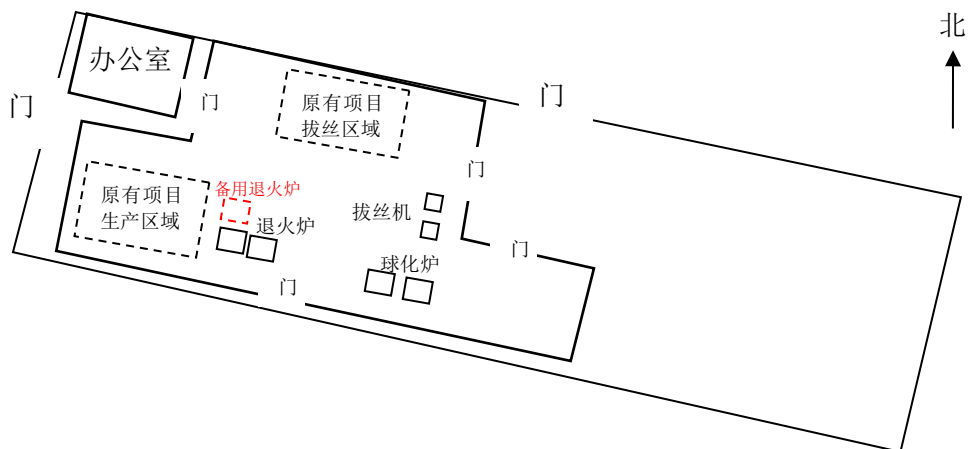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丝	t/a	510	外购
2	拔丝粉	t/a	0.4	外购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1	钢材	1mm	500	500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用水。

(2) 排水

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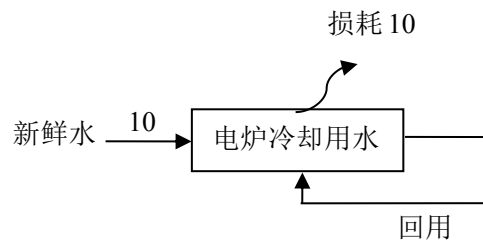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员从原有项目中调配，实行 16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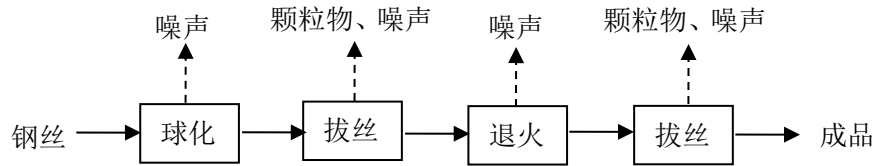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丝，原料采购进厂经验收后入库存放，后将钢丝进入球化炉加热到780℃并保温5小时（用电加热），再用原有的拔丝设备进行拔丝，去除钢丝表面的氧化皮；随后进入退火炉退火（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700-800℃，待自然冷却后再通过原有的拔丝设备进行拔丝，去除钢丝表面的氧化皮；使原材料成型得到产品。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较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故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拉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化炉、退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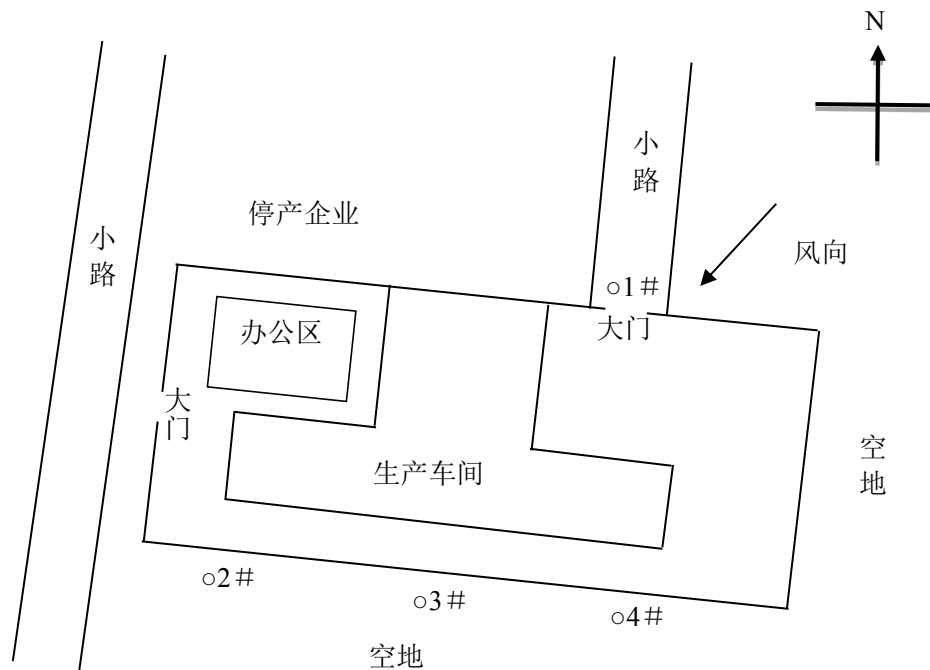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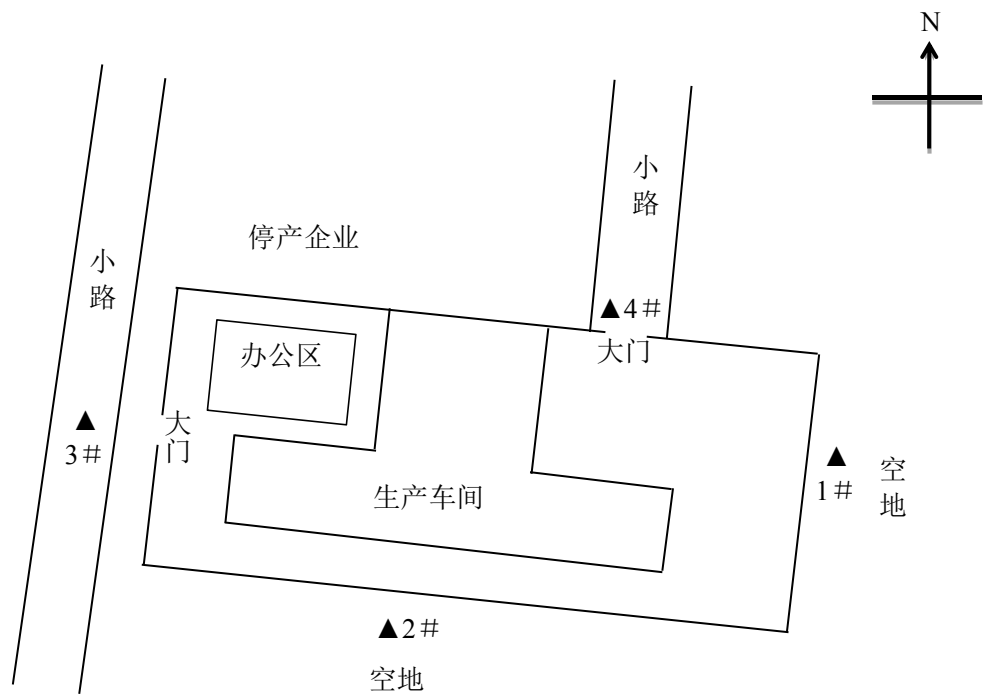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改扩建项目对水环境无影响。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拔丝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颗粒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电炉等设备，噪声强度为 70-8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用减震底座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 60dB（A）。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拔丝去掉的氧化皮。拔丝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1.7 社会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经过充分的论证，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采取了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和化解措施，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水平较低。

4.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9]7 号《关于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22），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6	LH-104	100	99.96	合格
	LH-105	100	99.89	合格
	LH-106	100	99.94	合格
	LH-107	100	99.92	合格
2020.1.17	LH-104	100	99.95	合格
	LH-105	100	99.90	合格
	LH-106	100	99.89	合格
	LH-107	100	99.91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1.16	09:24	N	-3.1	1.6	102.3	9/10
	11:27	N	-2.2	1.5	102.2	10/10

	13:26	N	0.1	1.5	102.1	10/10
	15:27	N	-1.0	1.5	102.2	9/10
2020.01.17	09:26	N	-2.7	1.6	102.2	4/6
	11:28	N	-2.2	1.6	102.2	4/6
	13:27	N	0.2	1.5	102.1	3/5
	15:28	N	-1.1	1.5	102.1	3/5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4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LH-105	2019.06.25
		LH-106	2019.06.25
		LH-107	2019.06.25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1.16 (昼)	LH-038	LH-027	94.0	94.0	94.0	94.2
2020.01.16 (夜)	LH-038	LH-027	94.0	94.0	94.0	94.2
2020.01.17 (昼)	LH-038	LH-027	94.0	94.0	94.0	94.2
2020.01.17 (夜)	LH-038	LH-027	94.0	94.0	94.0	94.2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代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钢材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16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2020.1.17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注：设计生产能力=500/300 天=1.67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90%，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01.16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7	0.215	0.223	0.222	0.223
		○2#	下风向	0.308	0.270	0.373	0.302	0.373
		○3#	下风向	0.313	0.267	0.303	0.298	0.313
		○4#	下风向	0.285	0.303	0.305	0.340	0.340
2020.01.17		○1#	上风向	0.203	0.215	0.227	0.218	0.227
		○2#	下风向	0.277	0.298	0.392	0.317	0.392

	○3#	下风向	0.312	0.290	0.362	0.342	0.362
	○4#	下风向	0.348	0.297	0.297	0.318	0.3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0.01.16	▲1#	东厂界	15:19—15:29	52.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39—15:49	55.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57—16:07	52.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16—16:26	51.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1—22:21	38.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30—22:40	44.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8—22:58	40.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06—23:16	43.1	工业噪声
2020.01.17	▲1#	东厂界	14:22—14:32	48.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41—14:51	55.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8—15:08	53.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18—15:28	52.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7—22:17	38.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4—22:34	44.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3—22:53	42.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02—23:12	42.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5dB(A)-5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8.0dB(A)-4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12 月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董婷婷，副组长：董建，成员：张良、李荣荣。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合计	1.5 万元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2	本项目拔丝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拉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项目方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基座，经隔声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化炉、退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5dB(A)-5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8.0dB(A)-4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p>本项目拔丝氧化皮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储存设施。</p>	<p>项目固废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氧化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已落实
5	<p>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p>	<p>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9.1.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5\text{dB}(\text{A})$ - $55.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8.0\text{dB}(\text{A})$ - $44.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2 建议

- (1) 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2)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北, 东昌焦化公司东临							
	建设单位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869539168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材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9]7号	批准时间		2019.1.22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	废气治理(元)		0	噪声治理(元)		1.2	固废治理(元)		0.3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特 征 有 关 的 项 目		噪 声	昼	/	55.5	60	/	/	/	/	/	/	/	/		
噪 声			夜	/	44.7	50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董建

联系电话：13869539168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北，东昌焦化公司东临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16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2020.1.17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9]7号

关于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钢材项目，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北，东昌焦化公司东临。原项目总占地面积 7800 平方米，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增加球化炉、退火炉、拔丝机等设备，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7-371524-41-03-075904 号文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改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拔丝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

四、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方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机座，经隔声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拔丝氧化皮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

设储存设施。

六、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单位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董婷婷

副组长：董建

成员：张良、李荣荣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制建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鲁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